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周筱雅（原姓名：周春霞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85號保全處分裁定即將到期，爰聲請延長保全處分云云。惟聲請人所為清算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2項、第11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除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外，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是聲請人雖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期間，惟本院既准其清算之聲請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對聲請人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即已受有限制，自無再予裁定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故聲請人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